

台山市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造
价咨询服务项目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委 托 人：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受 托 人：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受托人：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

台山市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委托事项：造价咨询

1.3、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编制资料，受托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受托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服务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

-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受托人无法按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委托人可以催告 5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受托人(盖章):
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龙华里
34 号

电话: 13630139511

电 话: 0750-5552175

账号: 44505101040013290

电子信箱: tsszrzyj@jiangmen.gov.cn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怡翠支行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台山市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更名补充协议

甲 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乙 方：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背景

2026年2月13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一次报价竞价公开选取台山市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2月27日与中选服务单位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山市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二、变更内容

根据2026年2月13日市府办下发《关于研究金星湖片区规划专题工作会议的签报》及《台山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工作任务安排，将原“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公园绿地复合开发研究”更名为“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城市客厅提质概念规划”。

三、经双方协商，乙方应出具更名后的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城市客厅提质概念规划造价咨询报告书（一式三份）给甲方。

四、“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已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及误解的情形，双方放弃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由申请撤销本协议

的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名章）：

联系人：雷文威

电 话：0750-5552175

签署时间：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智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名章）：

联系人：黄光耀

电 话：13630139511

签署时间：2026年3月12日

